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佳恩

非訟代理人 黃志仁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葉佳恩自民國115年1月23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

01 意事項第1點)。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任職於立順紙品有限公司，為協助  
03 公司經營而向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然公司仍因經營不善倒  
04 閉，聲請人無力清償因此積欠之債務，經向鈞院聲請債務清  
05 理之調解不成立，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  
06 定准予清算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  
09 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3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最大債權  
10 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  
11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堪認聲請人已  
12 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  
13 序。且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  
14 情，並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至113年度綜合所  
1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71、75至77頁），  
16 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有從事營業  
17 活動，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8 (二)聲請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為7,353,593元之情，經聲請人提  
19 出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3號  
20 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7至8頁），惟與債權人遠東國際商  
2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305,358元、星展（台  
22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416,030元、滙  
23 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127,002元、  
2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2,392,646  
25 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1,198,  
26 228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911,701元、  
27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1,939,144  
28 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694,23  
29 6元、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2,260,225  
30 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1,126,706元、  
31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762,186元、永

01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2,557,810元、台  
02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360,093元等  
03 情有異，有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上列債權人之陳報狀可稽  
04 (見司消債調卷第7、8、34、35、42、43、46、48、53、6  
05 0、66、69頁)，而債權人前開金額係再加計到期之利息、  
06 違約金，故應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是本院暫以15,0  
07 51,365元(計算式：305,358元+416,030元+127,002元+  
08 2,392,646元+1,198,228元+911,701元+1,939,144元+69  
09 4,236元+2,260,225元+1,126,706元+762,186元+2,557,  
10 810元+360,093元=15,051,365元)計算。

11 (三)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平均每月收入：

12 1.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動產，亦無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  
13 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見本院卷第  
14 73、93至102頁)，應堪認定。次查，聲請人名下有以聲請  
15 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具價值準備金之有效保單共8張(南山人  
16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南山人壽  
17 保單〉、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  
18 號碼：Z000000000-00-ALES、Z000000000-00-ALES、Z00000  
19 0000-00-ALES、Z000000000-00-ALES、Z000000000-00-NAL  
20 E、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號  
21 碼：0000000000、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  
22 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又南山人壽保單之價值原為  
23 690,841元，然扣除其以保單擔保借款之金額及利息690,927  
24 元，已無剩餘金額等情，有南山人壽保險單借款/保險費墊  
25 繳繳納通知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7頁)，是南山人壽  
26 保單之價值應不予計入聲請人之資產，而其餘保單之價值準  
27 備金共330,395元(計算式：18,507元+23,909元+23,470  
28 元+23,258元+13,182元+139,819元+88,250元=330,395  
29 元)等情，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30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遠雄人壽續期保險墊繳憑  
31 證、富邦人壽保價金金額通知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1

01 至125、129、135頁），應堪認定。再查，聲請人名下有華  
02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3年12月13日  
03 為59元、中華郵政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10月12日為90  
04 元，合計149元（計算式：59元+90元=149元），有上開金  
05 融機構之帳戶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  
06 5、116頁）。綜上，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330,544元（計  
07 算式：330,395元+149元=330,544元），堪認聲請人名下  
08 之財產應不足完全清償債務。

09 2.聲請人之收入部分，聲請人自陳業已退休，並無工作收入，  
10 惟每月尚領有勞保老人年金17,821元、老人補助每月8,329  
11 元、國泰人壽保險給付每月1,760元、遠雄人壽保險給付每  
12 月3,909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查聲請人自112年6月  
13 起至113年4月有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每月16,604元，自113年5  
14 月起調整為每月領取17,821元，以及新北市中低老人生活津  
15 貼每月領取8,329元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26  
16 日函、新北市社會福利補助明細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49、  
17 57頁）。次查，聲請人每月尚領有國泰人壽保險給付每月1,  
18 760元、遠雄人壽保險給付每月3,909元，有上開給付匯入之  
19 存款帳戶內頁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0至114頁），復  
20 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自10  
21 8年3月19日退保後即無加保記錄、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22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亦未顯示有薪資所得（見本院卷第72、75  
23 至77頁），應堪認定。綜上，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每月可  
24 處分所得收入應以31,819元（計算式：17,821元+8,329元  
25 +1,760元+3,909元=31,819元）計算，本院即以此作為聲  
26 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7 (四)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28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0 第64之2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上開  
31 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01 之1.2倍即114年以20,280元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  
02 揆諸前揭說明，並參以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3 用為16,900元，依此計算1.2倍之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  
04 用為20,280元（計算式： $16,900\text{元}\times 1.2=20,280\text{元}$ ），是本  
05 件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上開規定計算，應予准許。

06 (五)勾稽上情以觀，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1,819元，扣除其  
07 每月必要支出20,280元後，有餘額11,539元可供清償債務  
08 （計算式： $31,819\text{元}-20,280\text{元}=11,539\text{元}$ ）。而聲請人所  
09 負之債務總額為15,051,365元，扣除聲請人前開經認定之資  
10 產330,544元，尚餘債務14,720,821元（計算式： $15,051,365\text{元}-330,544\text{元}=14,720,821\text{元}$ ）。若以每月可用餘額償還  
11 積欠之債務，須約106年餘可將上列債務清償完畢（計算  
12 式： $14,720,821\text{元}\div 11,539\text{元}\div 12\text{月}\doteq 106.3$ ）。本院考量上  
13 開債務所積欠之高額債務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  
14 況，堪認聲請人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況聲請人現年67歲  
15 （00年0月00日出生），已逾退齡，則聲請人屆時是否維持  
16 每月以11,539元餘額清償債務，不無疑問，堪認聲請人客觀  
17 上確已處於不能清償債務之客觀經濟狀態，自有藉助清算制  
18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9 要，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然觀聲請人名下  
20 尚存有可供清算執行之財產，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及為使  
21 債權人有受償之機會，尚有進行清算之實益，故不依消債條  
22 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  
23 序，附此敘明。

24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26 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27 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8 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29 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  
30 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3日上午11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賴峻權